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863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原告與被告林廷鴻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8,30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48萬6,544元)	1	利息	48萬6,544元	114年2月15日	114年5月20日	(95/365)	16%	2萬261.56元
	2	違約金	1,500元				—	1,500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0萬8,306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